

萌言妙语·

秋日交响

司马萌

已经有红叶了。明天降温后,景色将更为壮观。

十一长假,受疫情所困,出京容易进京难,老实巴交的朋友们全改“郊区游”了。我也到与河北交界的远郊密云区,快活了几天。10月6日回城时,路上仍见大批私家车出城。

愿大地的怀抱,让我们的心变得柔和、变得舒展;让浓浓的负氧离子,过滤掉胸中的怨气,和偶尔的戾气。

上午出去做核酸。路过小区东门,发现有一级台阶松动了。万一有人在这摔倒,麻烦可就大了……于是立刻给小区物业管家发微信。附上照片,并用红线,标出问题所在。

没办法,主人翁当惯了。尽管不发工资不给表扬的,路见“不平”,仍禁不住要说道说道。

俺的学妹、中国人民大学韩教授,很有思想啊!看到我发在朋友圈的照片,她怀着十五分的敬意,赞扬本人是“发光的人”;然后,诙谐地给俺起了个外号:“司马光”。

你这家伙,玩“穿越”啊?我是该掩嘴偷笑、附庸风雅,还是露出一口大白牙、狂笑一番?

做完核酸,到小区水池边坐坐,伸胳膊蹬腿、做眼睛保健操。

那边,一位东北来的大姐在耍彩

绸。她自拍视频,要一段拍一段,拍一段看一段,循环往复,乐此不疲。路过的人,禁不住驻足瞄两眼。要没记错,她在这儿自我陶醉有一年多了吧?很会生活。

前几天路过此地,看见小区物业管家和这位大姐“促膝谈心”。我猜,八成有邻居投诉了。其实,放点音乐,别太吵;占点地方,别太多,并无大碍。只是她的健身“品种”日益豪放,让人有些不适应:刚开始是彩绸,后来是彩绳,直至用上了彩球。

如果说彩绸、彩绳还算安静,彩球就有点“惊天动地”了。“啪!啪!啪!啪!”彩球砸向地面,再弹起,一声声,随着音乐敲打,就像砸到人心坎。脉搏,迅速蹦到120!

小区管家表情温柔;而大姐,面露不快。从旁走过的我,觉得可以从“旁观者的角度”,帮她“答疑解惑”。我说,只要音乐声不大,邻居们还能接受。但是“彩球”作业就免了吧,心脏受不了呀。

于是,彩绸仍在继续。最近队伍还壮大了。又来了一位大姐耍绸,也是东北的,一副“温良恭俭让”,很是喜兴。两人不时交头接耳、探讨一通。中午时分,锻炼完毕,心满意足地各自回家。

这年头,网上成天谈长寿“秘诀”。其实,我觉得,长寿并不重要,保持基本健康才是第一要义。如果三天两头,这“零件”不舒坦,那“零件”不得劲,没有了“可持续发展”的动力,还要长寿干什么!生命,就是质量与数量的统一。

不远的亭子里,一位50多岁模样的男士,背着背包,蹬着滑板来了。好嘛,百分百的时髦。

只见他戴上眼镜,掏出书本,正儿八经地阅读起来。好嘛,百分百的优雅。

首先,滑板惊到我了:这不是年轻人的玩意吗?阁下贵庚啊?这“平衡能力”,杠杠的!

其次,专心致志的阅读,惊到我了。在浮躁的当下,有多少人能静下心来读几本书?

送上崇拜的目光……

突然,此君轻咳两声。说时迟那时快,只见他猛一回头,一口痰吐到身后的水泥地上。

瞬间,斯文碎一地!

接下来15分钟内,我一直在纠结:是走过去提醒,还是装作没看见?毕竟隔着二三十米,有点唐突;或者,是否可以递上纸巾,建议他采取一点措施?

不行,我修炼不够,我怕挨骂。我已经不止一次为此遭白眼;就连递纸巾,也曾被视作“人身侮辱”。

唉,堂堂大乐队,各色人等,即便“交响”,也难免有人跑调。

又想起物业在花丛中树立的警示牌,上写:“莫踏吾矣,吾已痛兮;愿君绕道,还土青衣。”短短几句,看得我心好痛。

社会的文明、国家的文明,是一个千秋万代的大工程,要从每一个人、从每一个时刻做起。想想过去,看看现在,人类的进化,已经跨上了一万多个台阶。可我们有些人,仍然在做着“未开化”的动作。我们成天教机器人做这做那,更要以身作则,让他们学好不学坏。

起风了。听见风了,看见风了吗?今天预报五六级,体感至少八级。刚才出去一趟,帽子差点刮飞了。

一切已知的未知的困难与挫折,正在考验人类的能力与耐心。

这个秋天、这个冬天,还有新冠即将到来的第四个年头,希望这个世界能够扛得过去,希望我们的地球能够扛得过去。

情感深处·

小学作文里的故事

王新民

20世纪50年代末、60年代初,我在豫南一个县城读小学。回忆起来,对那时的印象大都是模糊的,唯独对学习作文方面的一些事儿还略有记忆,时而想起。

记得大概从四年级开始正式有作文课,开始总找不到感觉。那是春天里的一个星期,我和大院的几个小孩一起到城郊游玩。其中有个男孩比我大,已上初中,他爱看书,懂得多,讲起《三国演义》来滔滔不绝,我很佩服他。于是想趁机请他帮忙指导写作文,为了讨好他,我主动把自己做的风筝送给他,他很高兴,因为他的风筝老栽跟头飞不起来。他提到写作文首先要构思,但又不能凭空想象。说到这里,他扫视了一下周围,然后指使我把正在身后不远处吃麦苗的小羊赶出麦田。看着我一拐一瘸地跑回来,他得意地说:“作文内容全有了。”随即提示我如何写。于是,我就照他说的完成了这篇作文。大意是:我是少先队员,爱护集体财产是我的责任,不能让小羊吃麦苗。可小羊很调皮,好像是和我捉迷藏,我赶它跑,我走它回,累得我满头大汗。经过反复较量,终于制服了小羊。虽然辛苦了,但我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,很值得,心情是愉快的,题目就是《一个愉快的星期天》。这是我记忆里的“开篇之作”。之后几乎每学年写作文都离不了这个模式或内容,不过每次都会略有改动,不是“添枝加叶”就是“添油加醋”。老师

戏说:“你呀,就是赶不走的小羊。”甚至多年后,我给上小学的儿子讲作文也摆脱不了这个影子。

四年级下学期学过一篇课文,叫《小英雄雨来》,老师布置写一篇读后感。抗日小英雄雨来的事迹深深地打动了我,我写出了自己的真情实感。老师阅后批了很好的评语,还把作文贴在教室后面的墙上供同学们欣赏。看着自己的“作品”,心里美滋滋的,家长得知后也很高兴。父亲是当年的“笔杆子”,曾被聘为《长江日报》和《河南日报》的通讯员,他兴致勃勃地讲述他写稿的一些趣事,之后还特意从外地买回一本当时在小学生中很受欢迎的《王老师和小学生谈作文》奖励我。这本书对我帮助不小,至今我还珍藏着。

1962年暑假期间,父母带全家回辉县老家探亲。我们坐火车路过郑州时逗留一天。我和弟妹们出生后从未走出过偏僻的小县城,哪知道火车那么长,跑那么快,郑州那么大、那么繁华,真是大开了眼界。我们随父母游览了二七广场、德化街、百货大楼和人民公园等地方。回来后,作为暑假作文作业,我写了在郑州的所见所闻。开学后的第一堂语文课上,老师把我叫到前面。我心里嘀咕,我没犯啥错误呀?老师看着我笑了笑,递给我一个翻开的作文本让我念。原来是我写的那篇作文,念完后下面一片掌声。这件事我都淡忘了,可直到现在,“90后”的

老母亲还时不时提起呢。

《同桌》是我小学时期的最后一篇作文,也是我儿童时代经历的一段说不清的情感。那是小学高年级的事,同桌是个侧面留个小独辫的男生,他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很受宠,父亲在北关卖卤肉,一次他从兜里掰一块卤猪肝给我,我尝了尝,感觉太香了,从此我们成了好朋友,他连做梦暗恋一个女生的事都给我说,而这个女生就是我后来的新同桌。有一段时间,课堂上我总爱说小话,做小动作,多次受到老师点名批评仍改不了。一次同桌站起来回答问题,我趁机把图钉放在他的凳子上,他坐下时一声尖叫,惊动了全班。老师大怒,把我拉到讲台一边罚站,随后就调个女生和我同桌。以前我从不主动和女生说话,可她总找我说话,还指使我干这干那,而我就乖乖听她的。偶尔她和别的同学闹点小矛盾,我总向着她,充当“护花使者”。她高高的个子,不算标准的普通话,穿得很洋气,天凉时还戴着圆圆的红平绒帽子,看着挺“养眼”的。小学毕业后,我们先后随父母离开了这个小城,各奔东西。听说她后来也参军提干,在驻豫某部队医院工作。时光匆匆,不觉60个春秋弹指一挥间,当年的男孩女孩如今都已成古稀老人。此时此境,我禁不住想向她道一声:你还好吗?

诗品时空·

情满毛铺山水间

汤兴

巍巍大别山道难,
难不倒江淮英雄汉。
凿通千道洞,
架起万重山。
汉潢古道放眼望啊,
山沟里农舍起炊烟。
柿树上吊起红灯笼,
一件件山货挂房檐。
车窗外民宿一座座,
爱在毛铺新画卷。

悠悠淮水流不断,
流不尽人生旅途甜。
带着山乡情,
背着江淮恋。
一头扑进白云山啊,
车厢里飞出歌一串。
白云秀松绘奇景,
文人墨客写就好诗篇。
游人情丝一缕缕,
情满毛铺山水间。